

#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济财预〔2021〕0960号

##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乡村振兴局（农业农村科）：

按《预算法》要求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1〕32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1021万元，用于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，此款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对应的项级科目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根据具体用途列支，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此次下达资金

由你单位按要求编入 2022 年部门预算，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为加快支付进度，你单位要在本文印发 30 日内，将资金分配到项目实施单位。

你单位要按照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综[2021]9号）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21 年 12 月 23 日



#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济财预〔2021〕0961号

##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党工委统战部（民族宗教事务局）（农业农村科）：

按《预算法》要求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1〕34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19万元，用于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，此款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对应的项级科目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根据具体用途列支，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此次下达资金由你

单位按要求编入 2022 年部门预算，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为加快支付进度，你单位要在本文印发 30 日内，将资金分配到项目实施单位。

你单位要按照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综[2021]9号）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21 年 12 月 23 日





#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济财预〔2021〕0962号

##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愚公林场（农业农村科）：

按《预算法》要求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提升任务）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1〕36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62万元，用于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，此款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对应的项级科目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根据具体用途列支，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此次下达资金由你单位按

要求编入 2022 年部门预算，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为加快支付进度，你单位要在本文印发 30 日内，将资金分配到项目实施单位。

你单位要按照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综〔2021〕9 号）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21 年 12 月 23 日



#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济财预〔2021〕0962号

##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南山林场（农业农村科）：

按《预算法》要求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提升任务）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〔2021〕36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52万元，用于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，此款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对应的项级科目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根据具体用途列支，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此次下达资金由你单位按

要求编入 2022 年部门预算，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为加快支付进度，你单位要在本文印发 30 日内，将资金分配到项目实施单位。

你单位要按照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综[2021]9号）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21 年 12 月 23 日

